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华泰增值产品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赎回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6 年 1 月 20 日，华泰财险赎回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增值产品”121,536,217.79 份，合计金额 259,941,662.61 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泰增值产品”是由华泰资产发行的开放式投资产品。该产品主动投资于中短期的货币市场工具，充分把握市场投资机会，适量配置风险收益特征较优的资产，增强组合收益。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与华泰财险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是华泰保险集团全资设立的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正式成立，是中国保监会首批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华泰资产资产管理经验丰富，投资业绩始终位于行业前列，并大幅超越市场基准。同时，积极开拓基础设施、股权和海外投资等业务，发行了多款项目投资产品，成为保险资金和优质投资资源之间的桥梁。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华泰增值的份额净值，是计算产品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根据“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有效申请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2016 年 1 月 20 日，华泰增值的份额净值为 2.1388 元，华泰财险此次赎回 121,536,217.79 份。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赎回款项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划至华泰财险指定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4年6月17日，华泰保险集团、华泰财险和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和华泰资产签署《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该合同规定，华泰保险集团、华泰财险和华泰人寿每年度购买华泰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目前，华泰财险购买额度未超过30亿元。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分别由华泰保险、华泰人寿和华泰资产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现场审议表决，公司董事全部表决通过。华泰财险经股东华泰保险集团审议同意。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